

证券代码： 000602 证券简称： 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： 2012-042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曲电煤公司”）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不足，公司本部有部分富裕资金，为提高本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同时解决子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公司拟为河曲电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。委托贷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66%。

河曲电煤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占 70%、山西晋能集团公司占 30%，山西晋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山西晋能集团公司已承诺：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如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时，则将以持有的河曲电煤公司 30%股权向金马集团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。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，注册资本 23346.1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%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煤炭地质勘探；原煤开采；本企业生产的原煤洗选、筛选加工及销售；经销建筑材料、工矿机械设备、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等。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71 万元，净利润 10134 万元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42450 万元，净资产 7110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河曲电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是为保障河曲电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也提高了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；河曲电煤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业绩较好，此项委托贷款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、李玉明、杨金英同意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保证了河曲电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又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，利率水平合理。河曲电煤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此项委托贷款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委托贷款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提供 4 亿元的委托贷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1日